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於2024年12月20日舉行之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委任核數師
及
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11月5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於2024年11月5日刊發的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具備通函及通告界定的相同意義。

股東特別大會由侯曉峰先生主持。董事(即侯曉峰先生、邵麗華女士、林峰先生、謝東先生及楊萬宏先生)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楊東棹先生因其他事務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裏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10,000,000股股份。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托的代理人共代表3,434,525,021股股份，或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50%。代表645,525,265股H股的H股股東已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侯曉峰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為投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下列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侯曉峰先生主持股東特別大會，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授權君合律師事務所為監察員，負責點票工作。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托的代理人審議並經投票表決採納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委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2024年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3,434,525,021 (100.0000%)	0 (0.0000%)
2.	審議及批准委任賀群慧女士為執行董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賀群慧女士簽訂有關服務合約，並授權董事會且其將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	3,408,942,130 (99.2551%)	25,582,891 (0.7449%)

[#] 根據各項相關決議案的總票數釐定

由於有足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及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的通函。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已批准委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2024年境內及境外核數師。

委任執行董事

賀群慧女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

賀女士在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僅會收取其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而不會收取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

有關賀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通函所披露者外，賀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通函所披露者外，賀女士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有關建議委任彼為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匡效兵

中國，北京
2024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曉峰先生及賀群慧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麗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峰先生、謝東先生及楊萬宏先生。

* 僅供識別